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或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OLDEN BRIGHT ENERG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達利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 (1) 須予披露交易；及
- (2) 達利股份恢復買賣

- (1) 特別交易、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 (2) 特別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
- (3) 榮暉股份恢復買賣

聯合公告：

- (1) 建議由榮暉向達利出售出售集團；
- (2) 建議由收購人從達利收購榮暉的控股權益；

(3) 可能由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代表收購人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榮暉股份(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已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 (4) 建議特別分派；及

- (5) 削減股份溢價

收購人的財務顧問



達利及榮暉的財務顧問



股份收購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八日，收購人(作為買方)、Navigation(作為賣方)、王先生(作為買方之擔保人)及達利(作為賣方之擔保人)訂立股份收購協議，據此，Navigation有條件同意出售且收購人有條件同意收購榮暉銷售股份，股份收購代價為110,612,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榮暉股份約0.195港元。於本公告日期，Navigation擁有567,238,654股榮暉銷售股份的權益，佔榮暉已發行股本約63.28%。股份收購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該等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除有關股份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外)，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股份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

出售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八日，Navigation(作為買方)及榮暉(作為賣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Navigation有條件同意收購且榮暉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Navigation就收購銷售股份應付之出售代價為152,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倘出售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並非152,000,000港元，出售代價將予等額調整，致使經調整出售代價相等於出售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於出售完成時，所有股東貸款按代價10港元全權轉讓予Navigation。出售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該等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股份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除有關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外)，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

許可協議

根據出售協議，於出售完成日期，仕駿(作為許可權頒發者)及台灣形穎(作為許可權接受人)將訂立許可協議，據此，仕駿將向台灣形穎授出自許可協議之日起計為期十年之許可權，而台灣形穎可於初步年期屆滿時或之前酌情行使重續權，於另外五年固定年期內於台灣使用許可知識產權。

供應協議

根據出售協議，於出售完成日期，榮暉服飾(作為供應商)與台灣形穎(作為買家)將訂立供應協議，內容涉及由榮暉服飾於自供應協議之日起為期三年之固定初步年期內向台灣形穎供應成衣產品，台灣形穎可根據適用於初步年期之相同條款選擇重續另外三年固定年期。

建議特別分派

榮暉董事會建議於出售完成日期或前後向合資格榮暉股東分派不少於135,000,000港元(最終金額有待釐定)之建議特別分派，惟須待及受限於出售完成以及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方告落實。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896,454,959股榮暉股份，建議特別分派將不少於每股榮暉股份約0.15港元(最終金額有待釐定)。建議特別分派將以現金從榮暉可供分派儲備及部份從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撥款支付。於榮暉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宣派建議特別分派。

削減股份溢價

僅為完成建議特別分派用途，榮暉董事會將向榮暉股東提呈建議，根據公司法以削減股本形式削減榮暉股份溢價賬之所有進賬額。據此產生之款項將轉撥至榮暉之實繳盈餘，而實繳盈餘將用作支付分派予合資格榮暉股東之建議特別分派。削減股份溢價須待(其中包括)榮暉股東於榮暉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告生效。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榮暉出售事項之有關之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由於榮暉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榮暉之非常重大出售。於本公告日期，達利擁有榮暉已發行股本中63.28%之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達利為榮暉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榮暉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取得榮暉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榮暉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仕駿於出售完成後將由達利全資擁有，且達利為榮暉之關連人士，故台灣形穎與仕駿訂立許可協議將構成榮暉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許可協議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少於0.1%，故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之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榮暉服飾於出售完成後將由達利全資擁有，且達利為榮暉之關連人士，故台灣形穎與榮暉服飾訂立供應協議將構成榮暉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榮暉於供應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2.5%但少於25%，且建議年度上限高於10,000,000港元，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取得榮暉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榮暉之特別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出售事項及供應協議構成榮暉之特別交易，故須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該等同意(倘授出)須待(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發表其認為出售事項及供應協議各自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之意見；及(ii)榮暉獨立股東於榮暉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形式批准出售事項及供應協議後，方可作實。榮暉股東包括(i)達利、其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ii)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i)任何參與股份收購協議、出售協議或供應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股份收購協議、出售協議或供應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權益之榮暉股東，須就於榮暉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出售事項及供應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榮暉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就出售事項及供應協議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

達利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向達利進行出售事項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達利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此外，由於股份收購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份收購構成達利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全面收購建議

於股份收購完成後，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567,238,654股榮暉股份，佔榮暉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3.28%(假設緊隨本公告日期後榮暉之已

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人須就所有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已發行榮暉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收購建議。

收購價為每股榮暉股份0.19501港元，收購價與收購人根據股份收購協議向Navigation支付之每股榮暉銷售股份價格相若。

一般事項

榮暉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供應協議及全面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榮暉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事宜向榮暉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股份收購、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削減股份溢價及建議特別分派之進一步詳情；(ii)榮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出售事項以及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ii)召開榮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榮暉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儘快寄發予榮暉股東。

待股份收購完成後，收購人及榮暉擬將收購建議文件及被收購人董事會通函合併至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載有(其中包括)全面收購建議條款、榮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就全面收購建議發出之意見函件以及接納表格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一般須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由收購人或代表收購人向榮暉股東寄發。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附註2，倘作出全面收購建議須事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而先決條件未能於收購守則第8.2條規定之時限內達成，則須取得執行人員同意。鑑於全面收購建議須待股份收購協議完成後方可進行，預期全面收購建議未能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進行。因此將會就收購守則第8.2條附註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日期延長至股份收購完成後七日內。緊隨股份收購完成及委任上述獨立財務顧問後將會刊發公告。

由於全面收購建議不一定能進行且須待股份收購完成後方會進行，而股份收購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下文「股份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方告完成，該等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除有關股份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外)，且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僅於股份收購完成後方出現，故榮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榮暉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倘投資者對其現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收購人及榮暉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有關全面收購建議之公告。

恢復買賣達利股份及榮暉股份

應達利及榮暉之要求，達利股份及榮暉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達利及榮暉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達利股份及榮暉股份。

背景

茲提述達利及榮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作出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達利、榮暉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初步商討涉及(其中包括)達利出售其若干榮暉股份予該獨立第三方，以及達利及榮暉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刊發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有關終止有關商討。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達利與收購人涉及股份收購之商討已終止，而達利股份及榮暉股份之買賣已暫停，以待刊發該聯合公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下午五時正前後，收購人透過大福融資有限公司接觸達利，並表示收購人就股份收購提呈更高價格，並重申收購人接納達利所堅持之一切股份收購協議條款。於收購人提出更新建議後不久，達利於同日表示原則上接納有關建議。雙方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八日晚上簽立並交換股份收購協議。

股份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八日

訂約各方

賣方： Navigation

賣方之擔保人： 達利

買方： 收購人

買方之擔保人： 王先生

收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王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已向達利及榮暉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為獨立第三方，且與達利、榮暉、達利董事、榮暉董事、達利及榮暉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或與彼等一致行動或視作與彼等一致行動。

達利(作為Navigation之擔保人)已同意擔保Navigation妥為及準時根據股份收購協議之條款履行其於股份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王先生(作為收購人之擔保人)已同意擔保收購人妥為及準時根據股份收購協議之條款履行其於股份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

主要事項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Navigation有條件同意出售且收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股份收購代價收購榮暉股份(並無任何產權負債)連同所有附帶之權利。於本公告日期，Navigation擁有567,238,654股榮暉銷售股份的權益，佔榮暉已發行股本約63.28%。

股份收購代價

股份收購代價為110,612,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榮暉銷售股份約0.195港元。股份收購價乃經Navigation與收購人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榮暉股份之現行市價以及根據台灣形穎及達華利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所示彼等各自之資產淨值。股份收購代價將從收購人之內部資源撥付，並由收購人以下列方式向Navigation支付：

- (i) 收購人已於簽立股份收購協議後下一個營業日已支付16,000,000港元作為股份收購代價之按金；及
- (ii) 收購人將股份收購完成時向Navigation支付股份收購代價之餘額94,612,000港元。

倘股份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已達成或豁免(如許可)，而收購人(因Navigation違約者除外)未能按照股份收購協議條款完成股份收購，則(在並未損及Navigation之其他申索、權利及補救下)Navigation (a)在並未損及Navigation尋求因違反股份收購協議而產生之損害賠償之權利之情況下，有權即時終止或撤回股份收購協議，而收購人所支付之按金全部歸Navigation所有；及(b)可(惟並非必要)以其全權酌情決定之形式及以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重售或以其他形式出售榮暉銷售股份或其任何部分。倘所有股份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許可)(因收購人違反協議者除外)，則已付按金將悉數退還予收購人(不計利息)。

股份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股份收購完成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方能成為有條件，其中包括：

- (a) 榮暉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形式批准訂立出售協議及供應協議，而榮暉或其附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履行其各自之責任(附註)；
- (b) 榮暉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形式批准削減股份溢價，而榮暉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宣派及支付建議特別分派；
- (c) (如需要)達利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形式批准訂立股份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而達利或其附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履行其各自之責任；
- (d) 出售協議及供應協議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獲執行人員同意；
- (e) 榮暉股份自股份收購協議日期起至股份收購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日)任何時候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除非(i)因收購人之任何行動或違漏而暫停買賣；(ii)緊隨股份收購完成日期前14日期間暫停買賣少於10個連續營業日；或(iii)(除於股份收購完成日期外)因處理任何有關股份收購協議、出售協議、供應協議及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而暫停買賣，且於股份收購完成日期概無從證監會或聯交所接獲任何指示，顯示榮暉股份因股份收購完成或有關股份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宣稱榮暉不再適合上市)而將被撤回或可能被撤回或被拒絕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f) 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除有關股份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外)；
- (g) 榮暉核數師已審核二零零九年中期賬目，並已提供不含保留意見之核數師證書；
- (h) 根據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第46(2)條)完成削減股份溢價；
- (i) 完成企業重組；
- (j) 終止及解除所有銀行擔保；
- (k) 已就有關股份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於股份收購完成時榮暉控制權之變動)從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第三方取得一切所需之豁免、同意書及許可；及
- (l) 除向收購人所披露者外，於股份收購協議日期起至股份收購完成日期，經參考當時出現之事實、事項及情況，Navigation及達利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附註： 上文條件(a)所述履行收購守則指榮暉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附註4取得榮暉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Navigation及收購人可透過書面相互協議協定隨時全部或部份豁免股份收購協議之所有或任何先決條件(上文條件(a)、(c)及(d)除外)，而收購人可能隨時透過向Navigation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豁免條件(e)、(g)、(h)、(i)、(j)及(l)。倘股份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全部達成或豁免，或倘出售協議於股份收購完成前根據其條款終止，則股份收購協議之條文將失效及終止生效，惟該等條文失效將不會影響任何訂約方之任何累計權利或負債。

股份收購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Navigation已向收購人擔保及保證，由Navigation根據備考完成賬目計算及估算之餘下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將不少於13,000,000港元(「協定金額」)。備考完成賬目將由Navigation編製，並於股份收購完成日期起計第三十日或之前送交收購人。倘餘下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大於或相等於零但少於協定金額，則Navigation須於送交備考完成賬目時向收購人支付相等於與餘下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合計後相等於協定金額之63.28%之款項。倘餘下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為負數，則Navigation須於送交備考完成賬目時向收購人支付相等於(i)餘下集團有形資產淨值與零之差額；及(ii)協定金額之63.28%之款項。

股份收購完成

待如上文所述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股份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後，股份收購完成將於股份收購完成日期或股份收購協議之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於股份收購完成後，榮暉及餘下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將各自不再為達利之附屬公司。

有關收購人之資料

收購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i)除訂立股份收購協議外，收購人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從事任何業務；(ii)王先生為收購人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及(iii)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榮暉股份。除股份收購外，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榮暉及達利就(其中包括)榮暉之控制權之可能變動刊發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至本公告日期期間並無買賣任何榮暉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榮暉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榮暉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股份收購完成後(假設除股份收購外，於本公告日期後及緊接股份收購完成前概無權益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收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Navigation (附註1)	567,238,654	63.28	—	—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567,238,654	63.28
陳蔚瑋小姐(附註2)	200	0.00	200	0.00
榮暉公眾股東	329,216,105	36.72	329,216,105	36.72
合計	896,454,959	100.00	896,454,959	100.00

附註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達利執行董事兼榮暉執行董事林先生因其於達利之45.31%之股權被視為擁有567,238,654股榮暉股份之權益。

附註2：於本公告日期，達利及榮暉之公司秘書兼榮暉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蔚瑋小姐持有200股榮暉股份。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八日

各訂約方

買方： Navigation

賣方： 榮暉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出售代價

Navigation就收購銷售股份應付之出售代價將為152,000,000港元(可作調整)。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出售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並非152,000,000港元，則出售代價將按等額基準作出調整，從而令經調整出售代價相等於出售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出售代價將由Navigation於出售完成時透過本票或銀行轉賬之方式支付。

出售代價乃由榮暉及Navigation經參考(i)經扣除出售集團之所有負債及撥備後之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有形資產賬面值(不包括股東貸款)(假設企業重組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及(ii)出售集團所擁有之所有房地產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市值高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經考慮因此超出金額為出售集團帶來之相關稅務責任)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出售完成時，Theme (BVI)其時結欠及應付榮暉之所有股東貸款將按10港元之代價全權轉讓予Navigation。除股東貸款外，榮暉保證及承諾，概無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於出售完成時擁有任何結欠及應付榮暉及餘下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之尚未償還債務。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有Theme (BVI)結欠及應付榮暉之股東貸款之總額約為137,367,000港元。

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出售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落實：

- (a) 榮暉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訂立出售協議及供應協議，以及榮暉或其附屬公司履行其於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項下各自之責任；

- (b) 根據榮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獲榮暉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及宣派及支付建議特別分派；
- (c) (如有需要)達利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訂立出售協議，以及達利或其附屬公司履行其於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項下各自之責任；
- (d) 出售協議及供應協議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獲執行人員同意；
- (e) 榮暉核數師已審核二零零九年中中期賬目，並不附保留意見；
- (f) 榮暉核數師已發出核實計算出售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準確性的實際所得資料報告；
- (g) 完成企業重組；
- (h) 榮暉股份自股份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出售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日)任何時候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除非(i)因Navigation之任何行動或違漏而暫停買賣；(ii)緊隨出售完成日期前14日期間暫停買賣少於10個連續營業日；或(iii)(除於出售完成日期外)因處理任何有關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而暫停買賣，且於出售完成日期概無從證監會或聯交所接獲任何指示，顯示榮暉股份因出售完成或有關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宣稱榮暉不再適合上市)而將被撤回或可能被撤回或被拒絕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i) 終止並解除所有銀行擔保；
- (j) 宣派及派付建議特別分派成為無條件(有關出售完成之條件除外)；
- (k) 股份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有關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 (l) 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第46(2)條)完成削減股份溢價；及
- (m) 已就有關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於出售完成時Theme (BVI)控制權之變動)從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一切所需之豁免、同意書及許可。

Navigation及榮暉可透過書面相互協議協定隨時全部或部份豁免出售協議之所有或任何先決條件(上文條件(a)、(c)及(d)除外)。倘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全部達成或豁免，則出售協議之條文將失效及終止生效，惟該等條文失效將不會影響任何訂約方之任何累計權利或負債。

出售完成

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上文載列之所有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後，出售完成將於出售完成日期或出售協議各訂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發生。於出售完成後，Theme (BVI)及出售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將各自不再為榮暉之附屬公司。

許可協議

截至本公告日期，(a)許可協議所載列之商標(「商標」)，即「Theme」；(b)許可協議所載列透過或由仕駿供應使用商標(或相關製造、組裝及出售)之所有或任何產品之知識產權；及(c)仕駿不時列明與台灣形穎目前於台灣之營運有關之營運手冊內所載列之所有或任何知識產權、任何書面之物料、計劃、設計或其他與零售店面之獨特業務形式及營運方式有關之其他工作(統稱「許可知識產權」)均由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仕駿擁有。根據出售協議，於出售完成日期，仕駿(作為許可權頒發者)及台灣形穎(作為許可權接受人)將訂立許可協議，據此，仕駿將向台灣形穎授出自許可協議之日起計為期十年之許可權，且台灣形穎可於初步年期屆滿時或之前酌情行使重續權，於另外五年固定年期內於台灣使用許可知識產權：

- (a) 涉及和有關仕駿不時列明使用商標從事產品設計、生產、營銷、買賣業務之營運，以及零售店面之獨特業務形式及營運方式；
- (b) 向特許經營商授出根據仕駿及仕駿授權之人士批准之條款營運許可知識產權項下之店舖、租地營業及其他店面之許可；及
- (c) 為全部該等目的使用商標設計、推廣、宣傳及出售產品。

於台灣內使用許可知識產權之權利將以1港元之名義代價授予台灣形穎。截至許可協議終止前，台灣形穎將毋須就使用許可知識產權向仕駿支付許可費用。已授出之許可權於許可協議首五年屬獨家性質，而此後則為非獨家性質。由於仕駿於出售完成時將由達利全資擁有，而達利為榮暉之關連人士，因此，仕駿根據許可協議授出許可權將構成榮暉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定義，授出該許可權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其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供應協議

台灣形穎過去一直向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榮暉服飾收購成衣及成衣相關服飾(「成衣產品」)。為確保台灣形穎持續營運，根據出售協議，榮暉服飾(作為供應商)與台灣形穎(作為買家)將於出售完成時訂立供應協議，內容涉及由榮暉服飾於自供應協議之日起為期三年之固定初步年期內向台灣形穎供應成衣產品，台灣形穎可根據適用於初步年期之相同條款選擇重續另外三年固定年期。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榮暉服飾將優先處理台灣形穎不時作出與製造及加工成衣產品有關之訂單；
- (b) 榮暉服飾就成衣產品收取之費用(「訂約費用」)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可高於榮暉服飾不時向獨立特許經營商收取之其時價格之90%，且不可遜於榮暉服飾不時向獨立第三方，以及於相關時間為榮暉服飾之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公司或附屬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提供之條款；及
- (c) 訂約費用將由台灣形穎於自榮暉服飾向台灣形穎發出發票之日後三十日內支付。

榮暉建議，供應協議所載列由台灣形穎就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之訂約費用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額	<u>22,000</u>	<u>25,000</u>	<u>25,000</u>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由榮暉董事會經考慮(其中包括)：(a)台灣形穎過往之成衣產品購買量；及(b)預期市場情況及台灣形穎未來對成衣產品之需求後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台灣形穎向榮暉服飾購買之成衣產品之金額分別達約23,000,000港元、約17,000,000港元、約22,000,000港元及約9,000,000港元。

由於榮暉服飾於出售完成時將由達利全資擁有，而達利為榮暉之關連人士，因此，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榮暉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榮暉於供應協議項下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議年度上限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2.5%但少於25%，且建議年度上限高於10,000,000港元，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取得榮暉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榮暉之資料

榮暉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香港、台灣及新加坡從事成衣及制服製造、零售及買賣業務。

下表載列榮暉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摘錄自榮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02,793	316,938
除稅前虧損	(32,223)	(25,195)
榮暉股東應佔虧損	(32,676)	(25,803)

根據榮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榮暉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77,400,000港元。

有關達利之資料

達利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成衣製造、零售及貿易業務。

有關NAVIGATION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Navigation為達利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為榮暉銷售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Theme (BVI)為榮暉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企業重組完成時，Theme (BVI)將成為出售集團之控股公司。出售集團將主要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從事成衣製造、零售及貿易及制服之業務。有關出售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之名稱，請參閱榮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須予披露之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第14.58及14.60條分別規定榮暉須於本公告披露(i)出售事項項下之資產應佔之資產值及溢利或虧損淨額；及(ii)因出售事項而預期榮暉集團將累計之收益或虧損，以及計算該收益或虧損之基準(「**榮暉須予披露財務資料**」)。上市規則第14.58及14.60條分別規定達利須於本公告披露(i)出售事項項下之資產應佔之資產值及溢利或虧損淨額；及(ii)因達利根據股份收購協議出售榮暉銷售股份而預期達利集團累計之收益或虧損，以及計算該收益或虧損之基準(「**達利須予披露財務資料**」)。達利及榮暉已分別因應該等規定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於本公告載列上述資料(「**該等豁免**」)。該等申請乃基於(i)榮暉須予披露財務資料及達利須予披露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及未公告數據(有關數據為於本公告日期僅有可取得之資料)，及倘於本公告作出披露，則將構成收購守則第10條項下之盈利預測，並須由達利及榮暉之核數師及財務顧問作出報告；及(ii)要求達利及榮暉於取得該等報告前保留不刊發本公告將帶來繁重負擔。

榮暉須予披露財務資料將載於榮暉通函，而榮暉將於寄發榮暉通函時刊發公告。達利須予披露財務資料將載於當寄發榮暉通函時由達利刊發之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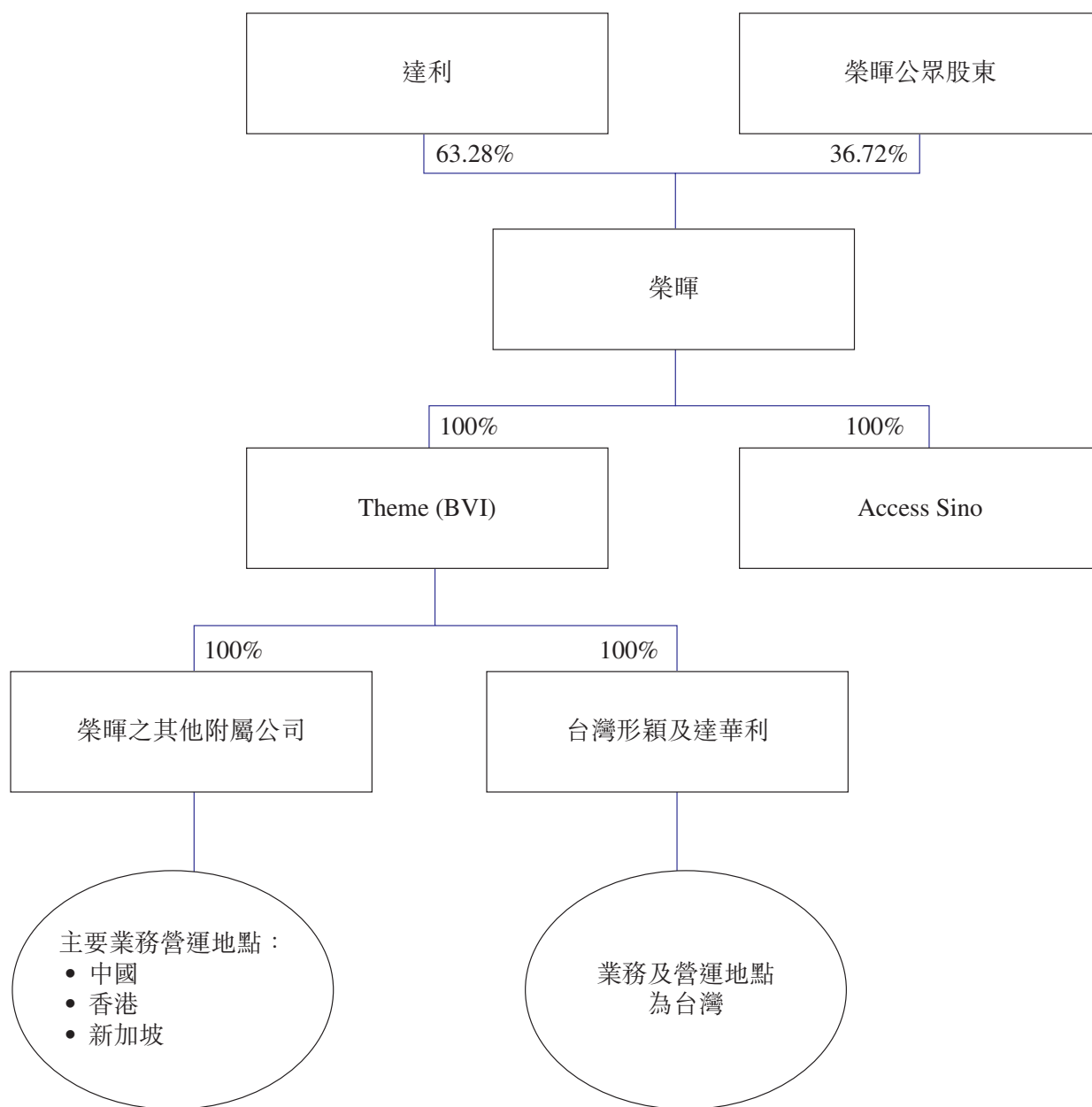
有關餘下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Access Sino為榮暉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完成企業重組時，Access Sino將成為餘下集團之中介控股公司。餘下集團將繼續透過於台灣經營零售店面及百貨公司櫃位從事成衣零售業務。餘下集團於台灣經營成衣零售業務逾14年，而截至本公告日期於台灣各地擁有37間自營零售店面及百貨公司櫃位以及8家特許經營商經營零售店面，業務範圍覆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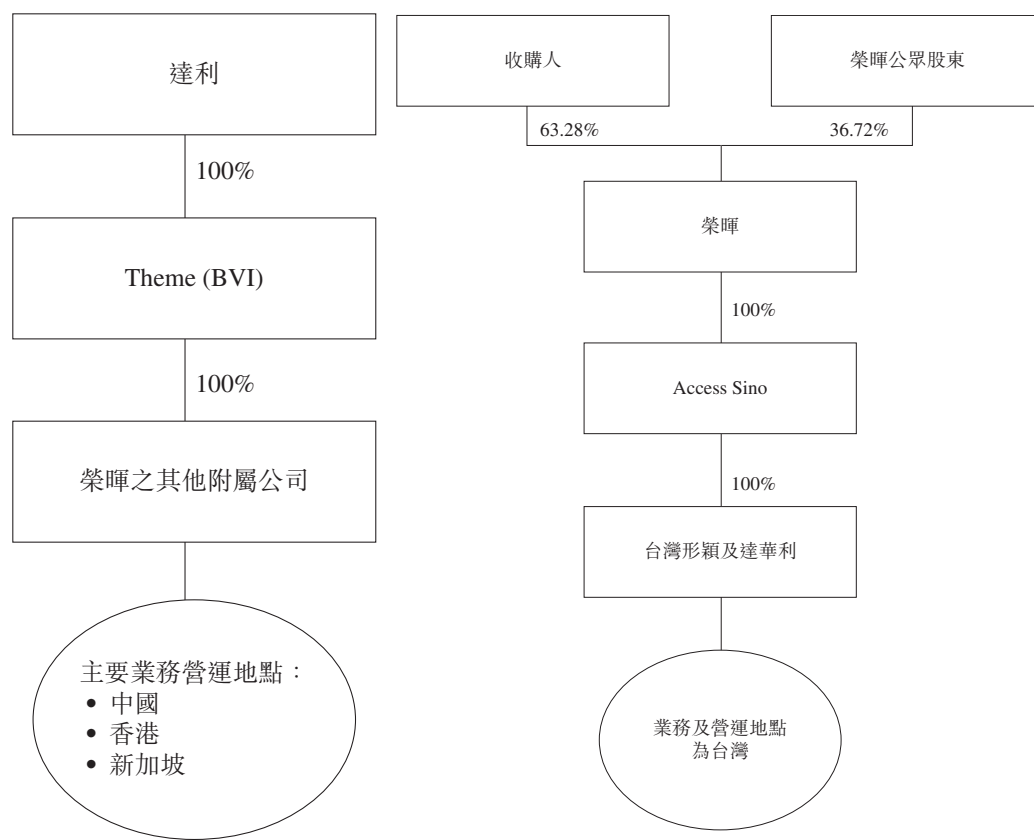
台北、台中及高雄等地。截至本公告日期，餘下集團僱用約117名全職僱員及36名兼職僱員以於台灣經營其業務。餘下集團將繼續根據許可協議之條款於台灣使用許可知識產權。此外，餘下集團將繼續根據供應協議之條款向出售集團購買成衣產品。許可協議及供應協議之詳情分別載列於「許可協議」及「供應協議」兩段。

榮暉集團於(i)本公告日期；及(ii)完成企業重組、出售完成及股份收購完成後之簡化集團架構及業務營運載列如下以供參考：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企業重組、出售完成及股份收購完成後：



出售事項、供應協議及許可協議之理由及對榮暉之利益

榮暉董事(不包括榮暉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彼等之意見)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原因後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榮暉集團及榮暉股東之整體利益：

(i) 以公平價格將於出售集團之投資變現

經考慮出售集團成員公司於過往表現欠佳，且出售代價乃主要基於(i)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賬面淨值(不包括股東貸款)(假設企業重組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及(ii)出售集團所擁有之所有房地產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市值高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經考慮因此超出金額為出售集團帶來之相關稅務責任)，出售事項將令榮暉集團可按公平價格將其於出售集團之投資變現；及

(ii) 以建議特別分派之形式為榮暉股東帶來回報

於出售完成後，榮暉將因出售事項收取約145,000,000港元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其部分將用作由榮暉作出建議特別分派之分派。因此，出售事項將為榮暉股東帶來以建議特別分派之形式收取投資於榮暉股份之回報的機會。

目前，台灣形穎透過使用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仕駿所擁有之許可知識產權於台灣經營其業務。為將目前之安排於仕駿於出售完成後不再為榮暉之附屬公司時規範化，仕駿及台灣形穎將於出售完成時根據出售協議訂立許可協議。根據許可協議，仕駿將向台灣形穎授出自許可協議之日起計為期十年之許可權，據此，台灣形穎可於初步年期屆滿時或之前酌情行使重續權，於另外五年固定年期內於台灣使用許可知識產權。透過訂立許可協議，台灣形穎可確保其於台灣之現有營運之持續性。

目前，台灣形穎向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榮暉服飾收購成衣產品。為將目前之安排於榮暉服飾於出售完成後終止為榮暉之附屬公司時規範化，榮暉服飾及台灣形穎將根據出售協議於出售完成時訂立供應協議。根據供應協議，榮暉服飾於自供應協議之日起為期三年之固定初步年期內向台灣形穎供應成衣產品，台灣形穎可選擇重續另外三年固定年期。榮暉服飾過往為台灣形穎之成衣產品之主要供應商。透過訂立供應協議，台灣形穎可繼續確保獲得穩定的成衣產品供應以持續其於台灣之營運。榮暉服飾就成衣產品收取之訂約費用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可高於榮暉服飾不時向獨立特許經營商收取之其時價格之90%，且不可遜於榮暉服飾不時向獨立第三方，以及於相關時間為榮暉服飾之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公司或附屬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提供之條款。訂約費用將由台灣形穎於自發出發票之日後三十日內支付，此信貸期不遜於榮暉服飾向獨立特許經營商及獨立第三方所授出之信貸期。

根據以上所述以及「供應協議」一節所載列釐定供應協議之建議上限之基準，榮暉董事(不包括榮暉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表達其意見)認為：(i)供應協議、許可協議之條款以及供應協議項下之建議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榮暉及榮暉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供應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份收購及出售事項之原因及對達利之利益

達利董事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原因後認為，股份收購及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達利集團及達利股東之整體利益：

(a) 將於榮暉銷售股份之投資變現

股份收購將令達利集團可將其於榮暉銷售股份之投資變現為現金，按股份收購代價計算約為110,600,000港元。達利將透過股份收購取得之所得款項現金淨額約為104,000,000港元，此令達利集團可投放更多資源以擴充其於美國及歐洲經營之業務組合，詳情載於達利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b) 精簡達利之企業架構

於出售完成及股份收購完成後，達利集團將繼續擁有對出售集團之控制權，並同時不須因維持榮暉之上市地位而承擔成本。此外，出售事項及股份收購可精簡達利集團之企業架構，並令達利集團可落實其長遠業務策略，專注於美國及歐洲市場之業務及營運。

榮暉之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及建議特別分派

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45,000,000港元。根據出售協議，榮暉董事會建議待及受限於出售完成及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不少於135,000,000港元(待最終確定)之建議特別分派將於出售完成日期或前後分派予合資格榮暉股東。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896,454,959股榮暉股份，建議特別分派將不少於每股榮暉股份約0.15港元(待最終確定)。建議特別分派將以榮暉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因削減股份溢價生效而產生之進賬，其實繳盈餘及股東注資，並經首先抵銷所有累計虧損賬目)以及部份以因出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帶來之資金以現金支付。於榮暉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宣派建議特別分派。

根據榮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榮暉之實繳盈餘、股東分派及累計虧損之總結餘淨額約為28,119,000港元。建議特別分派之分派受限於(其中包括)出售完成及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包括將由榮暉宣派及應付之建議特別分派最終金額在內之進一步詳情將載列於榮暉通函。

削減股份溢價

榮暉董事會注意到，餘下集團將不會對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產生即時需求，並經審慎考慮後認為，透過建議特別分派之形式向榮暉股東分派該所得款項淨額符合榮暉股東之利益。儘管榮暉日後可能需要現金資源以進行投資或選擇性收購以配合餘下集團之業務，榮暉尚未確認任何所需現金超過其於出售事項後之餘下資源之特定投資或收購。

僅為完成建議特別分派之目的而言，榮暉董事會將向榮暉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透過根據公司法削減股本之方式，削減榮暉之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因此而產生之進賬將轉入榮暉之實繳盈餘，並將用作支付建議特別分派以供分派予合資格榮暉股東。

削減股份溢價受限於：

- (a) 榮暉股東於榮暉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削減股份溢價；
- (b) 榮暉遵守公司法第46(2)條項下之所有法定規定(包括於百慕達指定報章上刊發通告)；及
- (c) 概無合理理據相信榮暉乃或於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將無力償還到期負債。

削減股份溢價之生效日期將為出售完成之日或之前，惟須待達成所有上述條件後，方告落實。削減股份溢價之初步時間表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榮暉通函內。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榮暉有關出售事項之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由於榮暉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榮暉之非常重大出售。於本公告日期，達利擁有榮暉已發行股本中63.28%之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達利為榮暉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榮暉之關連交易，而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取得榮暉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榮暉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仕駿於出售完成後將由達利全資擁有，且達利為榮暉之關連人士，故台灣形穎與仕駿訂立許可協議將構成榮暉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許可協議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少於0.1%，故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之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榮暉服飾於出售完成後將由達利全資擁有，且達利為榮暉之關連人士，故台灣形穎與榮暉服飾訂立供應協議將構成榮暉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榮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於供應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2.5%但少於25%，且建議年度上限高於10,000,000港元，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取得榮暉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榮暉之特別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出售事項及供應協議構成榮暉之特別交易，故須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該等同意(倘授出)須待(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發表其認為出售事項及供應協議各自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之意見；及(ii)榮暉獨立股東於榮暉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形式批准出售事項及供應協議後，方可作實。榮暉股東包括(i)達利、其聯繫人士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ii)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i)任何參與股份收購協議、出售協議或供應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股份收購協議、出售協議或供應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權益之榮暉股東，而彼等須就於榮暉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出售事項及供應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榮暉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就出售事項及供應協議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

達利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向達利進行出售事項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達利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此外，由於股份收購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份收購構成達利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全面收購建議

於股份收購完成後，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567,238,654股榮暉股份，佔榮暉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3.28%(假設緊隨本公告日期後榮暉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人須就所有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已發行榮暉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待股份收購完成後，博大資本(代表收購人)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已發行榮暉股份(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基準如下：

每股榮暉股份.....現金0.19501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合共發行896,454,959股榮暉股份。榮暉概無可兌換或轉換為榮暉股份之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且概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榮暉之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

除收購人根據股份收購協議收購榮暉銷售股份之協議外，概無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任何控股權益或控制方針之權利或持有任何榮暉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有關全面收購建議之安排

收購人確認，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收到任何有關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及(ii)已借入或借出榮暉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收購人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收購人可能或可能不援引或尋求援引全面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概無有關榮暉股份或收購人之股份而對全面收購建議屬重大之安排。

價值比較

全面收購建議項下每股榮暉股份0.19501港元之收購價約相等於收購人根據股份收購協議應付Navigation之每股榮暉股份價格。

收購價及最低建議特別分派每股榮暉股份約0.15港元(以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896,454,959股榮暉股份為基準)之總額為每股榮暉股份0.34501港元，其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榮暉股份0.345港元溢價約0.003%；
- (b) 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榮暉股份0.388港元折讓約11.080%；
- (c) 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榮暉股份0.396港元折讓約12.876%；
- (d) 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榮暉股份0.261港元溢價約32.188%；及
- (e) 榮暉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榮暉股份約0.198港元溢價74.247%，乃按榮暉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7,400,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896,454,959股榮暉股份之基準計算。

收購價每股榮暉股份0.19501港元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榮暉股份0.345港元折讓約43.475%；
- (b) 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榮暉股份0.388港元折讓約49.740%；

- (c) 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榮暉股份0.396港元折讓約50.755%；
- (d) 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榮暉股份0.261港元折讓約25.284%；及
- (e) 榮暉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榮暉股份約0.198港元折讓1.510%，乃按榮暉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7,400,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896,454,959股榮暉股份之基準計算。

榮暉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榮暉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之每股榮暉股份0.57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九日至十二日以及二十五日之每股榮暉股份0.06港元。

全面收購建議之總代價

根據收購價以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896,454,959股榮暉股份計算，榮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約174,800,000港元。因此，根據涉及全面收購建議之329,216,305股榮暉股份計算，收購人根據全面收購建議而應付之總代價將約為64,200,000港元。

財政資源

收購人擬透過其內部資源為股份收購以及全面收購建議提供資金。博大資本信納收購人擁有充足之財政資源以履行其根據股份收購協議之付款責任以及達成全面接納全面收購建議。

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之影響

有關榮暉獨立股東接納全面收購建議，須向收購人出售其各自之榮暉股份，而該等榮暉股份須不附所有留置權、申索以及產權負擔，並須附帶於全面收購建議完成日期榮暉股份所附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股份收購完成或之後所宣派、支付或出作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建議特別分派除外)之權利。向註冊地址位

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可能受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影響。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榮暉股東須知悉並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

結算全面收購建議代價

全面收購建議之代價將以現金並盡快但於任何情況下，於收取經填妥之接納表格後十日內支付。

香港印花稅

假設於股份收購協議完成後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因接納全面收購建議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四捨五入至最接近1港元)為就有關接納而應付款項之0.1%，有關稅項將自應付予接納全面收購建議之有關榮暉獨立股東的款項中扣除。收購人將就有關接納涉及的應付款項承擔其本身所佔的買方從價印花稅部分，即就有關接納而應付款項之0.1%，並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繳付有關買賣該等有效提呈以接納全面收購建議的榮暉股份而應付的所有印花稅。

收購人對餘下集團之意向

收購人擬於全面收購建議結束後繼續餘下集團在台灣零售成衣之主要業務。

收購人將對餘下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制定餘下集團之業務計劃及未來業務發展之策略。待取得檢討結果後以及倘出現適當之投資機會或商機，收購人可能考慮分散餘下集團之業務，以擴大其收入來源。然而，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物色有關投資機會或商機。收購人無意於出售事項後，再調配餘下集團之僱員或餘下資產，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調配除外。

榮暉董事會及台灣形穎董事會之組成建議變動

倘股份收購完成落實，所有現任榮暉執行董事及榮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收購守則所許可之最早時間辭任。收購人擬委任王先生及馬志成先生為榮暉執行董事，而有關委任受收購守則之規定所限下，將不會在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

件當日前生效。此外，收購人正物色其他適合榮暉執行董事及榮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倘落實有關委任，將另行刊發公告。此外，倘落實股份收購完成，林先生將於收購守則所許可之最早時間辭任台灣形穎董事。

王先生及馬志成先生履歷如下：

王先生，48歲，在中國不同行業(包括教育、網上考試及採礦業)擁有豐富業務及投資經驗。王先生於貿易業務及金融業積逾十七年經驗，並於多家私人公司任職董事。王先生現為一間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639)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馬志成先生，40歲，曾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合夥人，於審計、會計及企業融資擁有超過十八年經驗。馬先生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商業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馬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維持榮暉之上市地位

收購人擬維持榮暉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收購人及榮暉將共同及各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於股份收購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持有不少於25%之榮暉股份。

聯交所已表示，如於全面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持有之已發行榮暉股份低於25%，或如聯交所相信(i)榮暉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之榮暉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榮暉股份之買賣。

聯交所亦將緊密監察榮暉之所有資產收購或出售。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將一連串交易彙集計算，而任何該等交易將可能導致榮暉被當作新上市申請人處理，並須受限於上市規則所載對新申請人的規定。

一般事項

榮暉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供應協議及全面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榮暉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事宜向榮暉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股份收購、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削減股份溢價及建議特別分派之進一步詳情；(ii)榮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出售事項以及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ii)召開榮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榮暉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儘快寄發予榮暉股東。

待股份收購完成後，收購人及榮暉擬將收購建議文件及被收購人董事會通函合併至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載有(其中包括)全面收購建議條款、榮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就全面收購建議發出之意見函件以及接納表格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一般須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由收購人或代表收購人向榮暉股東寄發。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附註2，倘作出全面收購建議須事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而先決條件未能於收購守則第8.2條規定之時限內達成，則須取得執行人員同意。鑑於全面收購建議須待股份收購協議完成後方可進行，預期全面收購建議未能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進行。因此將會就收購守則第8.2條附註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日期延長至股份收購完成後七日內。緊隨股份收購完成及委任上述獨立財務顧問後將會刊發公告。

由於全面收購建議不一定能進行且須待股份收購完成後方能進行，而股份收購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或適用)上文「股份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方告完成，該等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除有關股份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外)，且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僅於股份收購完成後方出現，故榮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榮暉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倘投資者對其現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收購人及榮暉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有關全面收購建議之公告。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榮暉及收購人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敬請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其買賣榮暉任何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

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恢復買賣達利股份及榮暉股份

應達利及榮暉之要求，達利股份及榮暉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達利及榮暉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達利股份及榮暉股份。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中中期賬目」	指	榮暉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連同有關之附註及董事會報告
「Access Sino」	指	Access Sino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榮暉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仕駿」	指	仕駿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榮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於出售完成後成為出售集團之一間成員公司以及成為達利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銀行擔保」	指	榮暉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榮暉服飾銀行信貸之擔保

「營業日」	指	銀行在香港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日期(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企業重組」	指	就出售完成而進行之榮暉集團建議重組，其中Theme (BVI)將出讓其於台灣形穎之100%股權予Access Sino，以使台灣形穎及達華利於出售完成前不再為Theme (BVI)之附屬公司
「達華利」	指	達華利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台灣形穎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而建議出售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出售協議」	指	榮暉(作為賣方)與Navigation(作為買方)就出售事項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八日訂立之協議
「出售集團」	指	於出售完成時Theme (BVI)及其屬公司(Access Sino、台灣形穎及達華利除外)
「出售集團經調整 資產淨值」	指	根據榮暉核數師就出售集團刊發之會計師報告所列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集團所有有形資產合併賬面值減出售集團之所有負債及撥備(但不包括股東貸款(如有))，並就下列各項作調整：(i)加入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擁有之所有房地產之市值(以獨立及合資格物業估值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就出售集團之房地產估值報告為準)超逾賬面淨值之數，及(ii)減去因有關超逾之數(如有)而產生之出售集團有關稅項負債
「出售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以及根據出售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

「出售完成日期」	指	所有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或Navigation與榮暉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其他日期
「出售代價」	指	Navigation根據出售協議就銷售股份向榮暉支付之152,000,000港元，並可按「出售代價」一段所述作調整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該執行董事之授權人
「接納表格」	指	有關全面收購建議之隨附榮暉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
「全面收購建議」	指	待股份收購完成後，博大資本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代表收購人就所有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購入之榮暉股份而以收購價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收購建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達利」	指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8)
「達利董事會」	指	達利之董事會
「達利董事」	指	達利之董事
「達利集團」	指	達利及其附屬公司
「達利股份」	指	達利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達利股東」	指	達利股份持有人
「榮暉獨立股東」	指	榮暉股東，惟下列者除外：(i)達利、其聯繫人士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ii)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i)任何參與股份收購協議、出售協議或供應協議或其中所擬進行交易或於其中擁有利益之任何榮暉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即緊接榮暉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許可協議」	指	仕駿(作為許可權頒發者)與台灣形穎(作為許可權接受人)於出售完成後就於台灣境內使用許可知識產權而將予訂立之許可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先生」	指	林富華先生，達利執行董事、達利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榮暉執行董事、榮暉主席兼行政總裁，於本公告日期，最終實益擁有達利已發行股本約45.31%
「王先生」	指	王力平先生，收購人於本公告日期之唯一董事兼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Navigation」	指	Navigat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達利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價」	指	收購人根據全面收購建議而以現金支付之每股榮暉股份0.19501港元
「收購人」	指	Golden Bright Ener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為其唯一董事兼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博大資本」	指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收購人就有關全面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並將於股份收購完成後代表收購人作出全面收購建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備考完成賬目」	指	假設已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完成支付建議特別分派及出售事項已全面完成而透過採納榮暉集團現有會計政策並截至股份收購完成日期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建議特別分派」	指	待(其中包括)出售完成及削減股份溢價生效並以此為條件下，建議根據出售協議而於出售完成日期前後由榮暉宣派並向合資格榮暉股東派發不少於135,000,000港元之現金股息
「合資格榮暉股東」	指	於釐訂榮暉股東享有建議特別分派權利之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其名字列於榮暉股東名冊之榮暉股東
「餘下集團」	指	於出售完成後之榮暉、Access Sino、台灣形穎及達華利
「餘下集團有形資產淨值」	指	餘下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總額(不包括建議特別分派之金額以及假設出售事項已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全面完成)，並計及榮暉就股份收購協議、出售協議、供應協議及許可協議以及其中所擬進行之交易而招致及應付之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
「銷售股份」	指	Theme (BVI)股本中之10,001股普通股，佔Theme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貸款」	指	Theme (BVI)不時到期應付榮暉之股東貸款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削減榮暉股份溢價賬貸方結餘，以為完成建議特別分派

「股份收購」	指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買賣榮暉銷售股份
「股份收購協議」	指	Navigation(作為賣方)、收購人(作為買方)、王先生(作為買方擔保人)與達利(作為賣方擔保人)就股份收購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八日訂立之協議
「股份收購完成」	指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完成買賣榮暉銷售股份
「股份收購完成日期」	指	股份收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許可)獲豁免當日，或Navigation與收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
「股份收購代價」	指	收購人根據股份收購協議就榮暉銷售股份而支付之代價110,612,000港元(相等於每股榮暉銷售股份約0.195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協議」	指	榮暉服飾(作為供應商)與台灣形穎(作為買方)於出售完成後就向台灣形穎供應成衣產品而將予訂立之協議
「台灣形穎」	指	台灣形穎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Theme (BVI)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於完成企業重組後為Access Sino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榮暉」	指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990)
「Theme (BVI)」	指	The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榮暉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於出售完成後為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及達利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榮暉董事會」	指	榮暉之董事會
「榮暉通函」	指	將予寄發予榮暉股東之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建議特別分派、削減股份溢價、供應協議及其中所擬進行交易之詳情、榮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及供應協議以及其中所擬進行交易之意見
「榮暉董事」	指	榮暉之董事
「榮暉集團」	指	出售完成前之榮暉及其附屬公司
「榮暉服飾」	指	榮暉國際服飾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榮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於出售完成後為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及達利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榮暉銷售股份」	指	Navigation根據股份收購協議向收購人出售之567,238,654股榮暉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榮暉已發行股本約63.28%
「榮暉股東特別大會」	指	榮暉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榮暉獨立股東省覽並酌情批准出售協議、供應協議及其中所擬進行交易以及供榮暉股東省覽並酌情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及建議特別分派
「榮暉股份」	指	榮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榮暉股東」	指	榮暉股份持有人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以進行證券買賣之日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Golden Bright Energy Limited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力平	林富華	林富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

達利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榮暉集團及收購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達利集團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榮暉集團及收購人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榮暉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達利集團及收購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榮暉集團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達利集團及收購人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收購人唯一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達利集團及榮暉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彼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達利集團及榮暉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達利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林富華先生及蘇少嫻女士；(2)非執行董事：陳華疊先生及楊國榮教授；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經緯先生、黃紹開先生及梁學濂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榮暉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林富華先生及蘇少嫻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麥錦誠先生、黃紹開先生及梁學濂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人之唯一董事為王力平先生。